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 9 期 (总第133期)



9月17日，市委书记陈一新接见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取得佳绩的温籍健儿。

杨冰杰/摄



9月16日，市长陈金彪出席第十一届外国专家“雁荡友谊奖”颁奖仪式。



9月9日，全市振兴实体经济动员大会召开。

苏巧将/摄



9月13日，“感召海外温商回归·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温州市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举行。

杨冰杰/摄



9月16日，2013年温州“中国城市公交周及无车日”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陈翔/摄



9月25日，全市“三改一拆”行动推进会举行，图为与会人员现场察看市区拆建情况。

苏巧将/摄

赶超发展先正其风

● 本报编辑部

作风不正,无以谋事,作风效能建设是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关键保证。当前,我市正处于实现“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奋斗目标的重要起步阶段,在此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专题召开了全市作风效能建设大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改进作风、提升效能进行动员部署。在会上,一部直面作风效能顽疾的专题片,12起损害发展软环境的典型案例通报,给与会者以震撼和警示,两份优化发展环境的政策文件,更是向社会各界表达了市委市政府正作风、提效能、优化发展软环境的坚定决心。

机关的作风效能体现政府宗旨,关系机关形象,决定事业成败。近年来,我市在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很多问题。机关作风效能还不能让企业和群众完全满意,办事推诿拖拉、借特权吃拿卡要、“小鬼难缠”和官僚做派等现象仍然存在,这些问题损害了温州的经济发展环境,甚至一定程度导致企业外迁和人才外流。尤其在当前,温州正值经济发展困难期、区域竞争关键期、赶超发展机遇期,作风效能在全局工作中的作用十分关键,抓好作风效能建设势在必行。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作风效能问题既是思想意识的反应,也是行为取向的表现,又是外部环境作用的结果。作风效能建设具有全局性、复杂性、长期性的特征,需要采取科学的方法步骤,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一以贯之,常抓不懈。

“挖根源”方能治根本。作风建设,归根结底是要解决问题。就当前而言,要着重解决干劲不足、效率不高、执行不力、风气不正、为政不廉“五不”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在实际工作中,但根子在思想理念里。要

首先从思想入手,深入开展中国梦和群众路线“两大教育”,创新机关文化建设,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价值体系。要把作风要求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和管理监督全过程,以发展论英雄、看实绩用干部、比贡献定位次,积极营造造成就好作风的用人环境。

“抓机制”方能保长远。制度机制建设,带有根本性和长期性。要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流程最简、审批时限最短、审批服务最优的城市。要实行明查暗访常态化,坚决遏制“庸懒散奢”现象。要完善考绩法,形成真抓实干、奋勇争先的工作局面。要深化中介机构改革,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能。要实施作风效能刚性问责机制,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实行严格问责。

“贴民生”方能显实效。抓作风建设,切不可靠空洞的说教来体现,切不可靠一般化的口号来落实,而是要以群众满不满意、答不答应作为根本标准。要优化公共服务,推行重点投资项目全程无偿代办服务。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解万难”活动,推进政府服务企业长效化。建立温商回归等招商引资项目效能监测点,确保项目落地。组织“万人评议机关中层和基层站所”活动,用维护群众利益之言、之行、之为来取信于民。

好的作风是一种重要的行政资源,是可以转化为物质成果的精神力量。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把作风效能建设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核心工程,作为加快温州转型升级的助推工程,作为实现温州赶超发展的保障工程,以实际行动来正作风、提效能,优化发展软环境,努力把新一轮发展目标落到实处。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 服务社会

2013.9

总第13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3年10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卷首

赶超发展先正其风

市政府令

温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温政令〔2013〕138号）……………（03）

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

（温政令〔2013〕139号）……………（07）

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3〕140号）……………（11）

联合发文

关于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3〕107号）……………（18）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39号）……………（3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3〕140号）……………（37）

关于印发振兴瓯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142号）……………（41）

关于印发温州市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3〕146号）……………（45）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48号）……………（48）

关于切实做好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和用户天然气设施更新改造的通知

（温政办〔2013〕150号）……………（50）

机构人事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52）

9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52）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召开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大会等简讯6则……………（53）

政府记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56）

发文目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2）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3年1-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64）

温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38号

《温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为促进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实施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上市公司、地方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协调考核机制，将内部审计业务指导、监督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指导机制。

其他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可以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一）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独立核算单位较多的行政事业单位；

（二）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三）市级各功能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

（四）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资产授权经

营公司)；

(五)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单位，可以授权本单位的内设机构（财务部门除外）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社会审计机构或者与社会审计机构合作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其他单位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内部审计人员。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定期接受内部审计继续教育培训。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工作实行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单位主要领导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本单位主要

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授权，审查和评价下列事项：

(一)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经济活动；

(二) 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

(三)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四)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五)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收支和建设管理；

(六)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提供有关财政、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或者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文件和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现场清查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实物；

(三)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内部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四) 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提出处理建议；对遵守财经法律、法规，经济效益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对经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有关财政、财务收支或者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六) 根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

召开的有关财政、财务收支或者相关经济活动的会议。

第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内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拒绝、阻碍、隐瞒、谎报。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规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兼任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营管理或者财务工作；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遵守有关回避规定。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指定审计项目负责人。

审计组应当制定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将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对象；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十六条 审计组通过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并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就有关事项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按照审计组的要求反馈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材料和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进行复核，

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同意后下达审计结论。被审计对象应当按照审计结论要求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措施。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申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及时答复。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组应当及时整理审计资料，形成审计档案。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必要时应当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对象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报告后续审计结果。

第五章 指导、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条 市审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各县（市、区）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将各县（市、区）审计机关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纠正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合理利用内部审计结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内部审计工作纳入审计的监督评价范围。

审计机关可以指定内部审计人员担任审计联络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内部审计人员进入审计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应当积极组织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同步项目。

第二十三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审计整改措

施及效果列入单位的廉政建设责任制，并作为单位考核、奖惩、任免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工作人员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向审计机关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报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审计工作统计报表；其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书面报送审计机关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和干部培训院校加强内部审计教育培训，将内部审计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权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有权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及时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财政、财务收支和相关经济活动资料的；
- （三）拒绝、拖延提供资料的；
- （四）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或者出具虚假审计结论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三）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内部审计，本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温州市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试行办法》（温委办发〔2011〕87号附件六）执行。

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39号

《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获得经济补偿和基本医疗服务，均衡用人单位生育负担，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含雇工），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职工生育保险的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业务。

地方税务机关负责生育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卫生、人口计

生、工会、妇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育保险工作。

第四条 温州市区和各县（市）分别作为独立的统筹地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原实行行业统筹单位职工的生育保险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项目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 （三）生育保险费滞纳金收入；
- （四）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生育保险基金比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存款计息办法计息。

生育保险基金不得减免，不计征税、费。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0.8%的比例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暂按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其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按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确定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企业单位缴费基数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统

筹地区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生育保险费率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规定,向主管税务部门 and 所辖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生育保险缴费登记手续和生育保险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者生育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终止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 (一)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
- (二) 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 实施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符合生育政策实施复通手术所需的医疗费用;
- (四) 国家规定的与生育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职工未就业配偶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补贴。

第十一条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职工在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已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
- (二)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条件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和复通手术的;
- (三) 职工申请支付生育保险待遇时,其生育保险关系处于存续状态。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机关事业单位新考录或者调入的编制内职工,在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已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并符

合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女职工生育或者终止妊娠时,按照下列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一) 妊娠7个月(含7个月)以上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妊娠7个月以下早产的,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

(二) 妊娠4个月(含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享受42天的生育津贴;

(三) 妊娠4个月以下终止妊娠或者患子宫外怀孕实施手术的,享受15天的生育津贴。

女职工生育遇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增加生育津贴:

(一) 生育时遇难产实施剖宫产、采用产钳助产、胎头吸引术、臀位牵引术的,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

(二) 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

国家调整生育休假期限的,以上计发天数随之调整。

第十三条 女职工生育津贴按照产假期限和生育或者终止妊娠时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生育津贴计算公式为:生育津贴=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div 30 \times 产假天数。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上年的社保年度该用人单位申报的生育保险缴费工资总额,除以对应的累计参保总人数确定。当年新成立的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该用人单位参保职工第一个月申报的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平均数计算。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

的,按照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计算;低于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十四条 生育津贴与产假期间职工本人工资不能重复享受。用人单位已按规定支付职工产假工资的,按照就高原则,重复部分由用人单位扣回。

女职工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其应享受的工资收入的,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补足。

第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包括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的医疗费用。

计划生育医疗费包括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精)管结扎(复通)手术、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术等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的医疗费用。

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按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职工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标准享受生育医疗费补贴:

(一)妊娠7个月(含7个月)以上生育或者妊娠7个月以下早产的,医疗费补贴为2200元;

(二)助娩产的,医疗费补贴为2800元;

(三)剖宫产的,医疗费补贴为4000元。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精)管结扎(复通)手术、实施终止妊娠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标准享

受计划生育医疗费补贴:

(一)妊娠3个月以下终止妊娠或者患子宫外怀孕实施手术的,医疗费补贴为300元;

(二)妊娠3个月(含3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医疗费补贴为600元;

(三)妊娠7个月(含7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医疗费补贴为1800元;

(四)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医疗费补贴为70元;

(五)皮下埋植(取出)术,医疗费补贴为120元;

(六)绝育手术,医疗费补贴为300元;

(七)复通手术,医疗费补贴为2000元。

职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治疗费用,按照《关于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浙劳社险〔2000〕108号)执行。

第十八条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女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在定额标准以内的,按照定额标准支付;超过定额标准的,超过部分由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按照规定予以支付。

职工(含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城乡合作医疗)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定额标准予以补差。

女职工出国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期间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和复通手术的,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医疗费用。

女职工领取结婚证书前终止妊娠的,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生育津贴。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职工,因故中断生育保险关系累计不满2个月(含2个月),继续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后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和复通手术的,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因故中断生育保险关系2个月以上的，须重新连续缴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生育保险费后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和复通手术，方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的，由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生育保险缴费明细记录，可以合并计算缴费期限。

第二十条 生育保险待遇，随经济发展和生育医疗水平的变化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调整办法，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方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研究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职工，应当在产后或者术后1年内向所辖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申请待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原件：

（一）本人身份证和结婚证；

（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出院记录或者医疗证明书；

（四）医疗费用收据等有关材料。

职工未就业配偶申请生育医疗费补贴时，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配偶未就业证明（失业证）或者在家务农证明、配偶本人未就业承诺书。

受委托代为申领的被委托人，需提供申领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支付待遇。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减发和挪用职工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补贴和计划生育医疗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因生育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女职工在生育期间因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参保手续并连续缴费的，职工发生的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17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温政令第1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发布前已参加生育保险并在2014年4月1日前生育的，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继续按照温政令第110号执行。

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

《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的规范化、标准化，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及其相关工作。海域地名的管理，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为社会公众指示具有特定方位或者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工作应当遵循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兼顾历史和现状，尊重群众意愿，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和延续，保护和传承优秀的地名文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条 地名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分级负责、群众参

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名工作协调机制，将地名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是地名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统一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地名管理工作机构承担。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设立地名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与地名管理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发改、财政、规划、住建、国土资源、工商、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地名文化遗产，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地名管理工作中，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等工作机制，听取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涉及面广、影响大的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勘察、专家咨询、论证会以及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等形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地名管理职责：

- (一) 负责贯彻执行地名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地名规划编制和审核；
- (三) 负责制止和处罚地名违法行为；
- (四) 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
- (五) 公布标准地名，监督管理标准地名的使用；
- (六) 组织编撰标准地名资料、地名书刊、地名图；
- (七) 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
- (八) 开展地名信息公共服务；
- (九) 指导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地名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 (一) 发改部门在基建项目立项及后续审批过程中涉及地名命名，应当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后，确定和使用预命名的名称；
- (二) 规划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总平面图、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涉及道路、建筑物名称的，应当凭民政部门预命名的名称或者已命名的名称办理；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地名规划的编制工作；
- (三) 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市政道路、桥梁等名称的申报工作；在办理产权登记或者审批事项中涉及市政道路、桥梁、住宅区、建筑物名称的，应当凭民政部门预命名的名称或者已命名的名称办理；
- (四) 国土资源部门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和建设项目用地复核验收时涉及道路、建筑

物名称的，应当凭民政部门预命名的名称或者已命名的名称办理；

(五) 公安部门在办理户籍登记或者设置道路交通指示牌时，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六)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交通设施中的桥梁、公路等名称的申报工作；设置公路两侧地名标志、公共交通站点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七) 工商部门在企业登记时应当使用标准地名；审批房地产媒体广告、户外广告时涉及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应当查验标准地名批准证明；

(八) 城管执法部门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监管及规范工作；

(九) 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经信、旅游、环境保护、文化、档案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和门牌证发放等有关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新闻媒体在发布房地产媒体广告时涉及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应当查验标准地名批准证明；未提供标准地名批准证明的，不予发布。

第三章 地名规划

第十三条 城市、镇应当编制地名规划。城市地名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民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镇地名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地名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原则、地名体系及

其空间布局、道路名称、地名标志、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等内容。

第十四条 地名规划应当以城市、镇总体规划明确的内容作为规划依据。城市、镇详细规划涉及地名命名的,应当与地名规划确定的名称相衔接;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土地利用、旅游等专项规划,涉及地名命名的,应当与地名规划确定的名称相衔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第四章 地名命名标准

第十五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地名规划的要求,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理等特征,含义健康。

第十六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有损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公共利益的词语;

(二)不得使用带有封建殖民色彩、崇尚王公权贵和违背社会公德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词语;

(三)不得使用国际组织的名称,不得使用“国际”、“中国”、“中华”、“中央”、“全国”、“亚洲”等代表国家或者地区的词语;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避免以企事业单位名称作地名;

(五)禁止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以及外国的地名和人名作地名;

(六)不得使用通名词组命名地名,不得使用阿拉伯数字、外文字符、标点符号等非汉字字符(少数民族文字除外)作专名;

(七)未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使用专业或者行业名称。

第十七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

地名的命名应当一地一名。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进行标准化处理。

第十八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名实相符。

派生地名应当与主地名相协调;含有行政区域、区片或者道路(含街、巷、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线路,下同)名称的,应当位于该行政区域、区片范围内或者该道路沿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称不得使用非乡(镇)人民政府驻地、非街道办事处所在街巷名称。

具有地名意义的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水库等名称应当与所在地名称一致。

第十九条 住宅小区(楼)、建筑物的命名,应当具备与通名相适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和功能:

(一)大厦、大楼、商厦:大厦是指高层或者大型楼宇,其高度应在15层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达不到上述量化指标但在当地又属突出建筑物的,高度在12层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并具有地名意义的,可称为大楼;以商贸为主或者低层为商场、高层为办公用房的高层建筑物,也可称为商厦。

(二)住宅(小)区:指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居住区。其总建筑面积,温州市区应在20万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应在8万平方米以上。

(三)公寓:指单一高层住宅楼或者占地面积较小的住宅楼群。其占地面积应在5千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物、建筑

群。

(四) 别墅、庄园：指拥有花园的园林式低层高级住宅区。建筑面积应在1万平方米以上，其花圃、绿化面积应不低于占地面积的50%。

(五) 山庄：指依山而建、环境优雅，用于绿地率在45%以上的低层高级住宅区。

(六) 中心：指某种功能在一个区域或者某一行业中居主导地位且最具规模的建筑物(群)。温州市区占地面积应在2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占地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

(七) 广场：指供市民休闲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场地。当“广场”指具有配套公共场地的建筑物(群)时须兼具下列条件：1. 占地面积应在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2. 具有3千平方米以上的整块公共场地(不包括停车场)；3. 在通名前可冠以功能性词语，如××商务广场、××娱乐广场、××假日广场等。

(八) 城：指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的大型商贸建筑物(群)，占地面积应在30万平方米以上。

(九) 花园：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40%以上，集中休闲绿地面积不得少于2000平方米。

(十) 湾：指依水而建、环境优雅，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建筑物(群)。

(十一) 苑、园：达不到“花园”标准的住宅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用“苑、园、庄、阁、庐、舍、居、宅、楼、邸、轩、庭、堡、榭、筑、里”等作通名。

对占地面积在3千平方米以下或总建筑面积

5千平方米以下的建筑物、建筑群应当予以门牌编号。

第二十条 下列地名不得重名，并避免使用近似、易混淆的名称：

(一) 省内行政区域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 同一县(市、区)内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名称；

(三) 同一乡(镇)内的自然村名称；

(四) 同一城市、镇内的道路、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

第二十一条 地名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避免使用生僻或者易产生歧义的字。

汉语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按照《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执行。

少数民族地名和外国语地名的汉字译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程序

第二十二条 山、河、湖、内陆岛屿等自然地理实体需要命名的，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命名；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各方的民政部门报上一级民政部门予以命名。

第二十三条 行政区域名称，由申请设立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提出，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在依法批准设立行政区划时一并确定。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名称，由申请设立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依法批准设立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时一并确定。

工业区、开发区、保税区、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等名称,由申请设立该区的行政机关提出,经有关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报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在依法批准设立该区时一并确定。

自然村名称,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铁路、公路、航道、港口、渡口、车站、机场、水库、堤坝、海塘、水闸、电站、通讯基站、公园、市场、公共广场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名称,由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报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在依法批准建设专业设施时一并确定。

第二十五条 新建道路,地名规划已确定名称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申请立项时应当使用地名规划确定的名称,并在建成交付使用前向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正式命名手续;未确定名称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申请立项时提出道路预命名方案并征求县(市、区)民政部门意见后确定和使用预命名的名称,在建成交付使用前向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正式命名手续。

已建道路无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命名;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方的民政部门报上一级民政部门予以命名。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在道路命名前应当将命名方案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六条 住宅小区(楼)、公开销售的建筑物以及其他需要命名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方的民政部

门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单位申请发布涉及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地名的广告,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权属证书以及门(楼)牌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出示地名批准文件或者证明。

已建住宅小区(楼)、建筑物未命名,其所有权人或者物业所在的业主大会要求命名的,分别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申请住宅小区(楼)、建筑物预命名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发改部门的项目联系单(会议纪要)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二)拟用地名的用字、拼音、含义的说明;

(三)公示材料;

(四)其他与申请命名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命名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和预命名审核表及立项文件;

(二)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总平面图;

(三)拟用地名的用字、拼音、含义的说明;

(四)涉及行业(专业)名称地名,提供行业(专业)主管部门同意证明;

(五)其他与申请命名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要求的名称,应当予以批准,并出具批准文件或者证明;对不符合要求的名称,应当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民政部门需征求利害关系人及有关方面意见或者进行协调的,可

适当延长审批时间。

第三十条 门（楼）牌号码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编制。

第三十一条 地名确定后无特殊理由不得更名。

地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名情形的，应当更名。

地理实体因改造、拆除，其名称与改变后状态明显不符的，可以更名。

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提供更名报告和业主大会同意更名决议，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可以更名。

第三十二条 地名更名程序按照地名命名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地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发出地名更名通知书，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地名更名手续。

第三十三条 因自然地理实体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和城乡建设等原因而不使用的地名，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职责予以销名。

第三十四条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在用地名的更名应当严格控制；不使用的地名，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就近移用、优先启用、挂牌立碑等措施予以保护。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涉及的地理实体拆除重建或者迁移后重新命名的，应当优先使用原地名。

第三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应当在命名、

更名后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民政部门发现备案的地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要求或者建议审批机关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和注销的地名信息，同时抄告同级公安、住建、国土、工商、邮政、测绘与地理信息等相关部门。

因行政机关依照职权主动作出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决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房地产权属证书等证照和批文的地名信息需要作相应变更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免费为其提供出具相关地名证明或者换发证照和批文等服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依法命名、更名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使用并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编入地名录（志、图）或者地名数据库的地名，视同标准地名。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宣传、推广和监督使用标准地名。

第三十八条 下列情形使用的地名应当是标准地名：

-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
- （二）地图、电话号码簿、交通时刻表、邮政编码簿等出版物；
-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制发的公文、证照及其他法律文书；
- （四）媒体广告、户外广告；

(五)其他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重要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域界位、社区、村(居)委员会辖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专业设施、道路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

第四十条 道路、门(楼)牌地名标志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设置和管理。其他地名标志由提出地名命名申请的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设置和管理。

属于建设项目的地理实体地名标志,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置完成。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遮盖、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征得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地名标志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和完好,发现损坏或者字迹残缺不清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数据库,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保证地名信息的真实、准确。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名信息协作,实现地名信息资源

共享。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设立地名网站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地名信息服务。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出版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系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标准地名出版物。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地名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维护地名档案的完整、系统和安全。

市、县(市、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名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地名管理条例》、《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2002年6月28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9号)同时废止。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3〕10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审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场推进会、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为赶超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根据《行政许可法》、《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政发〔2013〕19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五个凡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温委发〔2012〕12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72号）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服务能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减少审批环节，进一步加强审批标准化建设

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一律予以取消，中央或上级政府明令取消的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重复审批的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归并或取消，对“重复提供、反复提供、无理提供、无需提供和无法提供（指互为前置）”的审批材料一律予以取消，坚决杜绝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公示、论证、评估和签字、盖章等行为。要设定内容明

确、边界清晰的审批条件，限制和规范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的随意性。

（一）进一步梳理和削减涉及基建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杜绝“大审批套中审批、中审批套小审批”的情况出现，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链条。积极推行“案例援引审批”，凡是外地能做到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外地最简化的审批流程均可作为我市减少事项申报材料的依据。

（二）对事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确定主次材料，每个审批事项的主材料（以下简称主件）由行政审批管理机构与有关审批职能部门商议予以明确。业主申请审批时，凡是主件已具备暂缺次件的，如业主作出补件的书面承诺，则审批窗口必须先予受理，符合审批条件的，实行“先批后补”。对实行“先批后补”的项目，审批职能部门在出具审批文件时应同时抄告招投标事务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并注明缺件的名称（业主补齐材料后，应即时出具补齐材料的证明），由招投标事务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在工程招投标阶段做好把关，或由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确定部门负责把关。如业主单位未能按承诺要求补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三) 强化各审批环节之间的无缝对接, 确保审批流程畅通无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改部门要实行“一门受理、转交相关”。项目单位能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以及由测绘单位编制的拟选址红线图和土地勘测测定界图(若报告文本已含上述内容, 则不需要重复提供)的, 发改部门要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条件联合审查会议。前置审批部门根据联审会议通知、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上述要件, 必须在联合审查会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否则按“超时默认制”进行处理。发改部门在收齐前置审批条件后3-5个工作日内须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为优化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发改、规划、住建等部门应强化规划设计技术的对接, 提高审批效率。

二、切实推进职能归并, 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能力

(一) 进一步完善集中审批制度, 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的事项集中度和授权度。大力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工作, 凡是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单位)和事项均应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 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审批”的行政审批模式。市审批管理机构要根据“应进尽进、不进例外”的原则和“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要求, 制订新一轮部门和事项入驻方案, 将海关、商检、银监、海事、外事和事关民生事项(如房地证、契税、出入境、社保、住房公积金、市民卡、婚姻登记等)择机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办理。加快市行政服务中心场所建设, 建立集行政审批、为民服务事项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涉批中介服务于一体的行政服务中心, 发挥整体服务功能, 形成集中、规范、高效的审批机制, 确保行政服务中心审批事项集中度达95%以

上, 审批事项既受理又办理比率达90%以上。

(二)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促进行政审批提速提效。优化行政审批外部流程, 按照“便捷高效、宽进快办”的要求, 加快建立流程清晰、申报简便、审批高效、公开透明的全流程审批机制。投资审批的主要部门要在单独设立行政审批处, 并且审批职能归并到位的基础上, 理顺部门的内部关系, 打通“微循环”, 其审批窗口要最大限度地做到既受理又办理。项目咨询、受理、初审、核批、打印和发放证照文件等所有审批事务均应在审批窗口进行。凡属简单事项且申请材料主件具备,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授权窗口工作人员当场直接办理;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逐级审核、集体研究、领导签批的复杂事项, 要建立便捷、顺畅的内部运转流程; 对需业务处室提供技术支撑的审批事项(或项目), 由审批处室负责牵头, 各相关业务处室参与协办, 即实行“业主一次性送件、审批处室集中受理主办、相关处室协办、防止体外循环、限时回复结果”的运转方法。市发改、经信、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与执法、水利、商务、环保、人防、气象、公安消防等单位流程再造的具体方案, 由相关部门与市编制管理机构、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商议制定实施, 并报市编制管理机构和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备案。

(三) 进一步加大考核管理力度, 提升集中审批效能。要切实提升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审批服务能力,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有一定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正式在编人员到窗口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激励制约机制。在审批窗口工作一定时间的人员, 视同挂职锻炼经历。对于表现突出的, 由审批管理机构负责向窗口主管单位推荐; 对被列入组织

考察的人选，其在审批中心工作期间的表现，可作为对该干部工作实绩评价的依据，审批窗口单位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聘任以及行政职务晋升时，要优先考虑工作积极、服务优质的窗口人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纳入对部门年度考绩的重要内容。审批窗口工作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由审批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审批职能部门派驻（调整）工作人员到审批窗口工作，应征得审批管理机构同意。

三、切实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三制联动”落实

（一）进一步抓好全程无偿代办制落实。一是建立项目代办新机制。合理确定项目代办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办单位，形成立体式代办、接力式代办和网上代办的工作机制，并强化代办项目的全程跟踪和绩效考核工作。二是建立项目代办目录库。商务、招商、侨办、台办和发改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做好外资、温商回归、侨资、台资以及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审批管理机构要及时对已收集项目信息进行梳理和整合，建立招商引资、温商回归和政府投资代办项目目录库。三是明确项目代办相关责任。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负责做好代办项目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对上报审批项目或下级审批项目，则要做好代办或催办工作，驻企服务员作为各自企业所需审批代办员。四是优化代办工作流程，建立项目审批倒逼机制。对意向项目、签约项目和实施项目分别建立代办流程，重点做好咨询服务、任务分配、组织代办和跟踪督办等工作。五是建立代办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由审批管理机构牵头，根据代办责任分工及代办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代办工作

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代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进一步抓好模拟审批制落实。一是推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对分离的审批方式，技术审查获通过后，可先予进入下一审批环节。二是对前期准备到位，规划选址明确，主体相对确定而要素条件还不具备的项目，实行全过程模拟审批。三是模拟审批原则上控制在招投标之前；在控制法律风险和工程量确定的情况下，特殊项目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和招投标事务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模拟施工招投标。但必须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补齐相关资料及有关手续。否则，住建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四是某个审批环节或审批事项尚未达到法定审批条件，但主件已具备并符合模拟审批条件的，即可启动阶段性模拟审批程序。五是模拟审批要最大限度地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超越审批事项规范表的规定而擅自增设前置条件（申报材料）。

（三）进一步抓好保姆式动态跟踪服务制落实，防止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审批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基建项目审批数据库，招商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各大国资集团负责实施的项目）、二三产返回地项目、驻企服务项目均要进入审批数据库。对入库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抽查和电话回访，及时掌握项目审批动态。各单位审批窗口负责人是本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微循环”跟踪服务的责任人，对发现存在“体外循环”、推诿扯皮、没有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等造成审批迟滞问题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切实做好督办和协调工作。项目审批跟踪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在媒体上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切实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拓展联合审批范围

在巩固和完善联审会议、联合踏勘和联合竣工验收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联合审批范围,建立网上联合审批平台,全面推行联合审批制。

(一)推行房建项目施工图中介联合图审制。对房建项目的综合图审和人防专项图审实行并联同步审查、联合整改、同时完成。积极引导中介机构进行重组,将房建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与人防专项审图机构进行合并,使施工图审查结果同时满足住建和人防部门的要求。

(二)推行施工图设计与审查交叉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时,同时优选施工图审查单位,让审图单位提前介入,实行边设计、边审查、边修改,节省施工图审查和修改的时间。

(三)推行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备案、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工程质监手续和安全条件审查一并受理制度。即施工承包合同备案、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工程质监手续和安全条件审查等申报材料不再单独受理(办理),而在受理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时实行一并受理(办理),并取消重复提供的申报材料。同时,取消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上岗登记表、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意外保险金证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前置材料,统一转为日常监管内容。

(四)推行施工许可证联办制度。根据“三线并行”的要求,为加快安置房、市政道路、景观公园等民生项目建设,对土地“两公告一批复”已完成,因拆迁等特殊原因造成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申报材料暂缺,且在短期内难以补齐的,可实行施工许可证联办制度。即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由住建部门负责牵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加强监督,实行建设单位有

责任承诺,审批部门无责任盖章,对施工许可证及其前置审批实施联办。

(五)进一步完善审批会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审批协调机制,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认真做好项目的前期审批工作。项目单位在前期编制文本、规划条件落实、设计,以及收集其他申报材料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可向审批管理机构或有关审批职能部门申请组织项目会商。招商引资项目涉及审批前置条件准入部门较多的,招商业主(主体)可向审批管理机构或有关审批职能部门申请组织项目会商,以解决项目“能不能上,该怎么上”的问题,切实提高审批效率。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需要规划部门提供选址初步意见(包括拟红线图),需要国土资源部门提供供地初步意见等,则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予以提供。

五、切实落实“超时”和“缺席”默认制,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

按照“四查”倒逼问责等有关规定,对超过承诺时限未予办结的,经审批管理机构审核确定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办结;无故缺席联审会议、联合会商、联合踏勘、联合验收等会议或虽参加联审会议但没有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或审批意见的,均视为同意;在后续审批环节,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再提出前一审批环节的整改意见(前一审批环节已提出但未整改到位的除外),但确实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必须整改的,设计单位和图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缺席或未出具整改意见的部门也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部门缺席或超时影响业主办理相关手续时,业主可向审批管理机构申请开具行政督办函,申请人凭行政督办函申请办理下阶段有关审批手续,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据此办理有关审批手

续。被督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业主出具因超时或缺席而耽误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审批职能部门一年内被督办两次及以上的，取消当年评先资格。

六、切实加强上下衔接，进一步推进事权下放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事权下放及承接工作，特别是市级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省级部门及下级有关部门的衔接工作，确保下放行政审批事权工作有序开展、顺利交接。一是按照“哪一级投资由哪一级审批”的原则，做到审批事项同步、配套下放，使项目审批在同一层级、同一平台上运行，确保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流程的完整性，以避免事权下放后造成上下部门交叉审批而影响项目审批效率。市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对跨区域和市本级项目的审批，要进一步理顺权限，明确责任。二是切实做好事权下放的承接工作，确保无缝对接，并及时签订下放事项移交协议书（或委托书），对于技术要求较高且目前下级审批部门无法承接的审批事项，先暂由上级部门进行审批，但下级审批部门必须确定项目代办员并形成制度，避免项目审批出现上下推诿扯皮的不良现象。三是按照“应进尽进”的原则，凡是下放的审批事项（含省下放事项）一律进审批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基层站所应尽可能入驻便民服务中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四是由市发改、审批管理部门牵头建立下放事项的评估和考核机制，确保审批提速提效。

七、切实规范中介行为，进一步强化中介服务管理

一是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市行政审批管理机构要组织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明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凡是没有纳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律不准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按照“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择优选取中介机构入驻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实行中介集中服务、统一管理、公开竞争，建立中介机构准入、竞争、考核和退出的动态运行机制，促进我市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加强对中介服务的监管。按照中介服务提速30%的要求，市审批管理机构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时限进行合理压缩，规范中介前置工作流程、时限、收费等服务行为，进一步提高中介服务质量与效率。三是加强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量化考核机制，对场内和纳入网络平台上管理的中介机构，实行统一指导、区别管理、分类考评，考评结果进行排序，作为业主择优选择的参考依据，并纳入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对严重违法、法规、国家强制性规范和出现不良记录行为的中介机构，将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审批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四是创新审批中介服务方式。对单项合同估价在一定限额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审图等审批中介服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择优选取中介机构的办法，采取建立涉及审批的中介服务预选库，并从中按照收费合理、效率最快、质量最佳、技术最强等标准内容进行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提高中介机构竞争度，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确保中介服务提速提效。

八、切实加强统一管理，进一步推进审批分中心建设

按照“未进例外”的要求，因目前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对外办理、具有较大办件量的行政审批

(包括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服务事项) 职能的部门办事大厅, 经市政府批准, 可设立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分中心。分中心实行双重管理, 行政上隶属主管部门, 业务上接受审批管理机构的指导、协调、监管和考核。分中心应根据“规范运作、统一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 实行集中对外办公, 并按照“一门受理、现场办公、内部运作、集中协调、统一收费、限时办结”的高效方式运行; 建立和完善分中心管理考核机制, 考核结果纳入对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考核。

分中心主管部门应按照“既受理又办理”的原则, 配强配优分中心窗口工作人员, 充分授权分中心受理、办理各类服务事项, 实行一个窗口进出件, 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 压缩审批时限, 提高审批效率。分中心应执行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办件管理制度, 并将办件情况统一纳入市网上审批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 或将分中心办事系统与市网上审批系统进行审批信息实时数据交换, 事项纳入率须达到100%。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与基层站所应照此执行。

审批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各审批分中心的指导、协调、监管和考核。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考核奖励机制, 结合实际制定分中心的管理考核细则和实时监督、评议等制度; 对审批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评议,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强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分中心审批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奖励机制参照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并由审批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原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实施意见为准。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的, 由市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实施。

- 附件: 1. 温州市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细则
2. 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6日

附件1

温州市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温州市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暂行办法》（温委发〔2012〕127号文件附件2）有关规定，确保模拟审批流程的顺畅和可操作性，切实推进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建立模拟审批服务窗口、责任部门和协办部门联动机制

（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负责受理模拟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综合咨询和预登记工作，建立模拟审批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模拟审批全过程信息。

（二）模拟审批责任部门是指项目受理的审批职能部门，如涉及多部门审批的，则为负责牵头的审批部门。责任部门的职责：负责模拟审批的牵头工作，并认真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及时组织召开模拟审批联审会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的申请项目是否可以进入模拟审批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当具备法定审批条件后，及时组织模拟审批的转化工作。

（三）协办部门的职责：负责办理本部门相关的模拟审批手续，参与模拟审批联审会议，及时回复有关意见。

二、建立模拟审批项目信息库

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将根据模拟审批需要，建立模拟审批项目信息库。记录模拟审批项目从预登记、窗口受理、模拟审批以及转化为正式审批的全部过程，并与审批电子监管系统相连接。凡是列入模拟审批的事项，均要单独列出“某某事项（模拟审批）”，统一纳入模拟

审批系统，以便对模拟审批全过程进行分析和监督。

三、模拟审批的具体操作流程

模拟审批按照“一门登记、转交相关、全程跟踪、按时完成”的要求组织实施，申请人携带相关申报材料，到模拟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请登记，并填写模拟审批登记表。模拟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转交相关部门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模拟审批分为全过程模拟审批和阶段性模拟审批。

（一）全过程模拟审批操作流程。对于土地、资金等要素取得均已明确但近期尚不能办理要素审批手续的，或控制性规划可以调整但尚未启动调整程序（或正在调整）的项目，可实行全过程模拟审批。

1. 综合服务窗口接件后，即时进行模拟审批预登记，同时将模拟审批件转交相关部门。

2. 责任部门牵头召开联审会议。责任部门审批窗口受理后，如符合模拟审批条件，需要召开联审会议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联审会议，联审会议要出具会议纪要，并明确后续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及其他有关事宜。对不能进入模拟审批程序的项目，要说明理由并提出相关建议。

3. 责任部门负责组织模拟审批的转化工作。项目具备法定审批条件后，责任部门要书面通知业主或组织召开模拟审批转化会议，集中办理转化手续，即各部门按法定审批顺序，

科学填写审批文件日期、文号，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批准文件（同时收回模拟审批文件）。

4. 在模拟审批过程中，如项目已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则申请人可直接向审批部门提交材料申请转为正式批准文件。审批部门窗口接件后，当即出具正式批准文件（同时收回模拟审批文件），使后续审批能按正式审批程序办理。

（二）阶段性模拟审批操作流程。在整个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中，当某个审批环节或审批事项尚未达到法定审批条件的，即可启动阶段性模拟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向模拟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进行项目预登记后，向相关部门窗口提出模拟审批申请，并作出相关书面承诺，同时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材料以提供模拟审批事项材料“主件”为基本要求。

2. 有关部门审批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模拟审批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并启动模拟审批，并在规定时限内按时办结。对不符合模拟审批条件的，要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对复杂项目或需其他多个部门提供征询意见的，或审批主办部门难以确认是否具备模拟审批条件的，应在当天提请审批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召开联席会议予以确认。

3. 组织模拟审批的转化工作。当项目具备法定审批条件后，由申请人向模拟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登记。综合服务窗口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后，输入模拟审批系统，同时转有关审批部门。部门审批窗口接件后，启动审批系统模拟转正式审批程序。在核对材料后，将模拟审批的文件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同时收回模拟审批文件）。并在审批系统中点击

“转换”按钮，完成项目模拟到正式审批的转换。

四、有关环节模拟审批的条件

（一）可研阶段（核准阶段）模拟审批的条件，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启动模拟审批程序。

1. 土地预审意见不能出具（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有如下依据之一的，即可进行模拟审批：

（1）当地党委、政府明确（包括有关文件、会议纪要、主要领导批示等）的建设项目及具体建设地块；

（2）用地正在上报审批过程中（需国土资源部门出具证明）；

（3）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其他可供地初步意见（如可以供地但暂缺用地指标等）。

2. 选址意见不能出具，但有如下依据之一的，即可进行模拟审批：

（1）当地党委、政府明确（包括有关文件、会议纪要、主要领导批示等）的建设项目及具体用地位置和范围；

（2）控规调整正在申报当地政府审批过程中（需规划部门出具证明）；

（3）规划部门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

3. 财政部门不能出具资金落实的意见，但有如下依据之一的，即可进行模拟审批：

（1）当地党委、政府明确（包括有关文件、会议纪要、主要领导批示等）的建设项目；

（2）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署的资金落实意见；

（3）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初步意见。

（二）各审批环节模拟审批的条件（见下表）。

模拟审批事项	模拟审批主件（条件）
项目建议书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工可报告文本
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初步设计文本（提前3天及以上时间向规划部门提供初步设计文本） 地质勘察资料 规划设计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籍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房建项目为施工图）
防雷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施工图、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书 规划平面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人防设计文件（施工图）
施工招投标（经市政府领导同意）	若模拟审批取消则投标人承诺放弃索赔权 工程量已确定

模拟审批过程中，只要主件具备，各有关部门已对主件提出修改意见并整改到位的，主办部门应即出具模拟批件。

（三）其他审批事项模拟审批的条件：凡是主件具备，不影响技术审查的，亦可实行模拟审批。

五、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审批管理机构要认真做好模拟审批的登记工作，详细记录模拟审批全过程的信息资料，并对模拟审批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要认真确定每个模拟审批项目的责任部门，如情况复杂而难以确认的，要及时报请当地政府予以确定。要将模

拟审批和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如申请人提出代办申请，则同时启动代办程序。

（二）各审批主办部门对具备模拟审批条件的项目，必须及时启动模拟审批程序。当项目具备法定审批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将模拟审批转为正式审批。

（三）责任追究。由于模拟审批牵涉部门较多，需要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才能在上下流转过程中保持顺畅。对拒不执行模拟审批相关规定或拒绝承认其他部门出具的模拟审批文件，造成模拟审批流程停滞的，审批管理机构将出具督办函，并由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附件2

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服务和管
理，从源头上预防滋生腐败，建立有序的中介
市场竞争，确保中介服务提速、提效、提质，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应当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操作简便、
程序透明、提高效率、监督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经依
法登记设立，运用专业的知识技能，按照一定
的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有偿服
务，并承担法律或其他责任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选取，是指政府部
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不包括政府向
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选择涉及审批中
介机构有偿服务时，应统一从市政府投资项目
中介服务机构预选库中，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
进行选择，确定中选中介机构的行为。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建设
工程审批过程中，除通过招标方式选取中介机
构的项目外，建设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单项合
同估价在50万元（不含）以下和咨询服务类10万
（不含）以下、2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
目，选取中介机构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或技术复杂有特殊专

业技术要求的，按有关规定选取中介机构；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
构预选库（以下简称预选库），由行政审批
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负责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
财政局等有关单位组织建设。

第二章 预选库准入和退出

第七条 建立预选库要按照“公平、公
开、自愿”的原则，择优选取资质高、服务
优、技术强、信誉好的中介机构入库。

第八条 预选库的选取条件，实行一般普
遍条件和行业特定条件相结合的准入标准。

（一）一般普遍条件：

1. 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具备中介服务项目对应的资质；
2. 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律主体；
3. 有健全的执业规则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4. 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 须在温州有稳定的技术骨干，执业人员
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须出具在温州拥有相
应法律效力的中介服务成果。

（二）行业特定条件由行政审批管理办
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
同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预选库准入的方式:

(一) 部门推荐: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入选预选库的条件及日常执业情况, 对中介机构进行入库推荐;

(二) 自愿申报: 中介机构根据政府在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的公告自愿提出入库申请;

(三) 择优入库: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对部门推荐和自愿申报的中介机构, 根据资质、业绩、收费、信誉等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或采取比对选取方式, 择优筛选入库。

(四) 入库中介机构在行政审批服务网公示10天, 无异议的, 正式入选预选库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入选预选库同一类型、同一性质的中介机构必须达到3家(含)以上, 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机制。预选库一般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一条 已进驻温州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中介机构, 优先入选预选库。入库的中介机构, 统一进驻中心或网络平台, 自觉接受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入选预选库的中介机构, 如有下列情形, 应予以清退:

(一) 中介机构服务不良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二) 有责投诉达到三次的;

(三) 中心年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四) 其他违反中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规定的。

第三章 选取方法和程序

第十三条 选取方法通过公开发布、自愿

报名的形式, 对预选库中的中介机构采取以公开比选为主, 随机抽取、最低报价、双方洽谈等方式为辅的选取方式,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公开比选: 通过公开比选的项目, 中介机构报名数应超过3家(不含), 业主单位按照收费合理、效率最快、质量最佳、技术最强等标准内容进行公开比选, 以报名中介机构得分最高者为公开比选的中选单位, 并当场予以公布, 公开比选具体赋分标准另行制定。

随机抽取: 除公开比选外, 视情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预选库内中介机构报名数超过3家(不含)的, 根据报名顺序, 分别依次发给报名中介机构参选号码, 并向抽取机放置同等数量及一致号码。业主单位(人)依次公开随机抽取2个号码, 分别为第一中选人和第二中选人, 当第一中选人不符合业主要求的, 在同等条件或标准下, 业主单位可选择第二中选人。

最低报价: 中介机构报名数未超过3(含)家的, 业主单位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 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在同时公布报名中介机构的报价, 报价在合理范围内(不得低于成本价)以报价最低者为中选人。

双方洽谈: 中介机构只有1家报名的, 采取双方洽谈的方式选取。

第十四条 选取程序

(一) 基本信息登记。

业主单位(人)将项目的基本情况、委托中介服务内容等, 由中心进行登记。

(二) 公告。

中心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网站发布公告, 内容包括:

1. 业主单位(人)名称;

2. 项目的名称、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委托中介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和地点;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取报名条件、报名办法等事项;

4. 选取的时间和地点;

5. 其他与中介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 报名。

预选库内的中介机构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报名申请, 报名时间为即办或2个工作日以内(需现场踏勘确定中介服务报价的, 报名时间为3个工作日)。

(四) 选取中介机构。

根据中介机构报名数的情况, 由业主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确定一种比选方式, 原则上要采用公开比选方式, 并按规定流程选取中介机构。

业主单位参加选取人员应在2名(含)以上, 参加人员不得与中介机构有利害关系, 选取结果应当场公布。

(五) 备案。

选取结果由中心实行备案, 并向业主单位出具中介机构选取证明。选取的中介机构, 按照中心实行合同签订备案制的要求进行报备。

第十五条 市区和市级功能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在中心组织选取; 县(市)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 通过互动平台在预选库中进行选取。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六条 市审管办要按照“市场竞争、规范执业、提速提效”的要求, 对中介机构服务加强监管, 确保为投资项目审批提供“高效、高质”的中介服务; 对不履行合同、诚信过失等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处理。

第十七条 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要求, 对中介机构服务成果质量加强监管, 提高服务成果的通过率;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选取中介机构的政府投资项目, 要及时通报市审管办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八条 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管办等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 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若出现下列违反有关中介管理规定情形的, 由市监察局实行问责:

(一) 未按本规定及程序在预选库选取中介机构的;

(二) 选取程序、结果不公开、不透明的;

(三) 对中介机构服务进行指定选取或在选取中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四) 其他违反有关中介管理规定的。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1日

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出租房屋管理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居住出租房屋，是指出租后用作居住或者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旅馆业客房、廉租房、公共租赁房屋除外。

第四条 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县级组织、乡镇负责、部门共责、统一管理”的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工作责任制，督促、检查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工作职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功

能区管委会按照“一站多能”的格局模式，整合政府有关部门基层机构（站点），充实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综治办）。综治办应当加强辖区社会综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综合管理网格化管理机制，具体负责辖区居住出租房屋综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按照“一员多能”的工作格局，统筹整合基层辅助力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安监协管员、消防协管员等政府部门辅助人力资源，按照“统一管理、综合运用”的模式，人、财、物统一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充分依托原有网格划分和人员组成基础，将增加辅助力量科学分配每个基层网格，以驻村（驻格）干部为主，原有网格力量、新增网格辅助力量密切配合，落实各项出租房屋及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登记备案、队伍管理和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第七条 专职管理队伍直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专职队伍的业务指导，并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监督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居住出租房屋租赁申报或者备案的相关材料，采集、登记居住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员基础信息，实地检查居住出租房屋是否具备安全条件，对商品房屋租赁合同进行登记备

案，对非商品房屋租赁进行申报登记，督促居住出租房屋当事人办理租赁登记；

（二）建立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和流动人口日常管理、检查制度；

（三）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隐患较大或者拒不整改的，及时抄告相关职能部门；

（四）发现居住出租房屋当事人从事涉及治安、消防、建筑结构安全、无证无照经营、安全生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抄告有关行政部门及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五）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时整治居住出租房屋存在的较大安全隐患。

第九条 社区、村居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组织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做好辖区居住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员等各类基础信息的采集、登记，对出租人申报出租的房屋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及时将各类基础信息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做好辖区居住出租房屋的日常检查和管理，做好治安、消防、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安全等隐患的排查、责任告知和信息上报工作，查验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和安全防范等情况；

（三）及时记录日常检查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四）做好居住出租房屋的安全、法制等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 公安、消防、住建（房管）、安监、工商等有关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建立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工作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指导、

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区、村居落实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居住出租房屋的刑事犯罪和治安消防违法行为；公安消防机构和基层派出所对居住出租房屋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抄告事项并限时回复办理结果。

第十二条 住建（房管）部门负责居住出租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查处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抄告事项并限时回复办理结果。

第十三条 安监部门负责查处居住出租房屋内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抄告事项并限时回复办理结果。

第十四条 工商等有关许可审批部门负责查处居住出租房屋用于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取缔无照房屋中介机构，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利用居住出租房屋从事的违法经营活动；及时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抄告事项并限时回复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城管与行政执法、住建（房管）、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查处用于出租的违法建筑物；及时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抄告事项并限时回复办理结果。

第十六条 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居住出租房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因违规用电用气发生安全事故。

第三章 安全标准

第十七条 居住出租房屋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居住出租房屋所在建筑内不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二）室内不得设置仓库、生产车间等生产经营性用房；

（三）居住人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含）；

（四）室内电气线路应当采用暗敷、穿金属管或者PVC阻燃套管保护；

（五）居住出租房屋的居住间内不得设置灶间（厨房）；

（六）3层（含）以上房间的窗户不得设置铁栅栏或者防盗窗，每层至少配置一条逃生绳；

（七）居住间应当放置手电筒、报警哨和简易呼吸面罩；

（八）每层至少配备两具ABC干粉灭火器（原则上为4公斤以上）且应当设在便于取用的部位；

（九）30人（含）以上居住出租房屋应当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每层疏散走道和楼梯间等公共部位应当设置点式报警器。

第十八条 商品房屋居住出租房屋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应当对以原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二）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作为居住间出租。

第十九条 整幢改建式居住出租房屋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消

防安全要求:

(一) 每一楼层均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每层居住20人(含)以上或者建筑物为4层(含)以上的居住出租房屋应当有2条以上疏散通道,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1米,疏散楼梯应当设置火灾事故照明灯,严禁在疏散通道、出口处堆放物品;

(二) 居住出租房屋为3层(含)以上的,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楼梯或者未经防火保护的室内金属梯;

(三) 电瓶车放置区域(房间)与疏散通道、楼梯之间应当采用实体墙完全分隔,充电时最多只能使用1个可移动多孔插座。

第二十条 自建房内设置的居住出租房屋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 居住部分与生产、储存、经营用房必须采用实体砖墙分隔,并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

(二) 居住间与疏散楼梯之间隔墙必须采用不燃材料,且不得开设门窗洞口;

(三) 电瓶车放置区域(房间)与疏散通道、楼梯之间应当采用实体墙完全分隔,充电时最多只能使用1个可移动多孔插座。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居住出租房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

形。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居住房屋进行出租登记;对商品房屋进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对非商品房屋进行申报登记。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其网站和办理点向社会公示房屋出租申报和备案的范围、依据、所需材料、信息报送方式、办理流程等,提供登记表及填写样本,为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应当自居住出租房屋出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及房屋的地址、租期、使用功能等基本情况报送居住出租房屋所在地社区组织,由社区组织将居住房屋出租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治办登记。

承租人为流动人口的,出租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规定报送或者告知流动人口信息。

出租人与承租人终止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应当自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报送停租的承租人名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应当将居住出租房屋居住信息和流动人口信息按规定输录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向居住出租房屋所在地社区组织报送相关材料,并由社区组织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办理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合同申报或者登记备案,综治办应当将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信息报送住建(房管)部门。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

书面委托他人办理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合同申报或者登记备案。

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合同申报或者登记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合同；
- (二) 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 (三) 居住出租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 (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房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居住出租房屋租赁申报和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负责受理租赁合同申报或者登记备案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办理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五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出租房屋禁止作为住宿、生产经营、仓储混合的“三合一”场所。

第二十八条 下列居住出租房屋，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一) 由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服务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封闭式住宅区居住出租房屋，禁止作为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 (二) 居民住宅楼居住出租房屋内禁止设立产生油烟、恶臭、振动、噪音污染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加工、服务企业，但商住楼中商业（经营）用房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的除外；
- (三) 由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服务的单体住宅楼（包括多层、小高层、高层，下同）居住出租房屋不得设立从事制造、加工以及本款第（二）项禁止的企业；

(四) 住宅配套的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已鉴定的危房，未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临时建筑物，不得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第二十九条 居住出租房屋按下列规定取得有关手续后方可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一) 已登记为经营场所的沿街沿路一楼居住出租房屋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需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后，工商管理部门凭有效的权属证明给予登记注册并报规划、房管部门备案；沿街沿路一楼居住出租房屋新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需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经规划、住建（房管）部门依法审批后，方可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二) 单体住宅楼二楼及以上居住出租房屋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工商管理部门应当从严控制；申请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还应当征得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并提供住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将居住出租房屋临时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材料；

(三) 乡村建筑物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在具备相关审批条件的情况下，有产权证明的，由工商管理部门直接登记注册；无产权证明的，需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申办个体工商户的，可由社区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后方可登记注册。

第六章 当事人义务

第三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不准将居住出租房屋出租给无合法

有效证件的承租人;

(二) 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人是流动人口的,应当告知或者带领其按规定及时办理居住登记、领取居住证等;承租人是境外人员的,应当告知或者带领其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三) 居住出租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出租人应当告知承租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之前办理相关证照。承租人未取得相关证照擅自生产经营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

(四) 居住出租房屋应当具备基本居住功能并符合建筑、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合理控制同一套(间)居住房屋内的承租人数;出租用于生产经营的,应当符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要求。居住出租房屋出租人应当要求承租人落实防火防盗有关措施,避免和减少消防、治安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五) 指导承租人安全使用电气、燃气等设施,宣传物业管理规定,对乱扔垃圾、噪声扰民等不良行为应当劝止,并督促其改正;

(六) 居住出租房屋出租人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居住出租房屋税费,出租人按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应当到主管地税机关或者地税机关委托的代征单位代开发票并缴纳相关税款,不得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七) 配合和协助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发现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检举或者报告;

(八) 出租人不能切实履行本条规定的有关义务的,应当委托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个人进行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出租人委托的,应当在其受委托范围内履行出租人的规定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委托人基本信息及委托内容由出租人在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时报送;

(九)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承租人为流动人口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居住登记并申领居住证,已办理居住证的应当及时签注,移居时要申报注销;

(二)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功能,不得违规使用电气、燃气设施,发现居住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三) 不得留宿无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若留宿他人,应当在24小时内将留宿人基本情况告知出租人,留宿超过3天的应当向社区组织报告并办理居住登记;

(四) 转租居住出租房屋的,应当经过出租人书面同意,并在转租后3日内向居住出租房屋所在地社区组织报告;

(五) 配合和协助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发现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检举或者报告;

(六) 发现承租的居住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并损害公共和自身利益的,有权要求出租人或者居住出租房屋出租管理机构进行整改或者解除租赁合同;

(七) 不得利用居住出租房屋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八) 不得利用居住出租房屋违法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居住出租房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 遵守物业管理规定,保持卫生、文明的居住环境,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十)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住建（房管）部门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居住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依照《浙江省消防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居住出租房屋经依法鉴定不符合建筑安全要求的，由住建（房管）部门依照《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出租人未按时报送居住出租房屋出租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予以处罚；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的，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利用居住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居住出租房屋当事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管理专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居住出租房屋出租登记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

（二）未履行基础信息采集、日常管理、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居住出租房屋存在安全管理违法行为，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四）其他在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住建（房管）、安监、国土资源、规划、工商和有关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的居住出租房屋违法行为不履行查处职责的；

（三）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居住出租房屋出租登记、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工作未尽到监管职责的；

（四）其他在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2008年6月17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温政发〔2008〕47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3〕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促进我市“体育强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0〕103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实施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发展“大体育”为方向,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群众体育需求为出发点,以创建体育产业特色基地和培育“一县一品”及体育创意文化娱乐新兴业态为重点,通过体制、业态与品牌创新,促进体育产业规模与效益、结构与质量的同步提升,逐步建成符合体育发展规律的体育产业体系,形成政府保障群众基本体育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体育消费需求的体育产业新格局,不断提高体育产业对全市GDP的贡献率,努力使体育产业成为我市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实施原则。

立足基础,互融发展。立足我市产业、生态、人文和旅游等资源基础,坚持统筹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的互融联动发展。在加强体育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不断增加市场

供给,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体育产品。

立足需求,多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体育服务业为主,多业并举,健全具有温州特色的体育产品开发体系,提高体育服务质量,努力满足日益增长的群众体育消费需求。

立足法规,科学发展。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完善体育市场监管制度,有效规范体育市场秩序,推动体育市场公平竞争,切实维护体育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立足改革,创新发展。鼓励创新,加快建立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

(三)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全市体育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在产值规模上,体育产业增加值比2010年的30.7亿翻一番。在产业结构上,健身服务业、运动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体育用品销售业、体育中介业、体育彩票业等体育行业并进、融合发展,初步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特色鲜明的体育产业集群。在品牌培育上,培育1-2项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体育赛事,2-3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企业,若干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品牌。在就业能力吸纳上,累计体育产业就业人数达4万人。

到2020年,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构筑形成与国际接轨、结构合理、规范有序、活力繁荣

的“大体育”产业体系。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达到1.3%以上。

二、行业发展

(四) 注重拓展互融，优先发展运动休闲业。立足我市山水、海洋及旅游资源发展体育户外运动，促进景观、体育、旅游有机结合，积极引入运动休闲理念，有效推进运动休闲业快速发展，全力打造各种运动休闲基地。顺应大众运动休闲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消费层次的不断提高，重点发展徒步山水游、极限户外运动、马术、赛车、山地自行车、高尔夫、水上漂流、海钓海滩运动、帆船帆板、航空、游艇等为主的运动休闲产品。

(五) 注重群众需求，大力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丰富体育健身项目，引导大众体育消费。加大投入，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领域中的各类经营服务项目，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健身服务业，促进健身娱乐、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发展。围绕提升健身健美、羽毛球、篮球、网球、武术、游泳等项目服务品质，整合体育资源，拓展体育广告、体育经纪与代理、体育传媒等新兴产业。从地方文化特色和群众健身爱好出发，因地制宜地开发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与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项目，培育一批连锁经营体育健身相关企业。以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以运动和锻炼为主要目的，推动体育场馆、健身会馆、社区健身俱乐部等场所面向社会大众，强化体育公园、综合运动休闲区、体育健身步道等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构建“亲民、利民、便民”的全民体育健身服务体系。

(六) 注重品牌培育，重点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立足体育竞赛体制的改革和运行机制的转变，加快体育大赛职业化、产业化步伐，承办一批具有一定国内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打响温州体育赛事品牌。以中华龙舟大赛、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中国羽毛球超

级联赛、洞头国际海钓邀请赛、国际象棋比赛、全国游泳比赛、龙湾全国短道汽车挑战赛等体育赛事为基础，引进并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马拉松、自行车、高尔夫、航空运动等赛事，借鉴国内外体育赛事组织运作的成功经验，探索综合性赛事和单项赛事的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延伸体育赛事产业链，积极开发赛事冠名权、体育广告经营权、门票销售权以及赛事转播权，建立良性发展的体育赛事产业经济。

(七) 注重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根据我市体育用品产业基础和发展前景，以运动鞋服、健身器材、教玩具等为重点，鼓励和引导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企业增加研发设计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打造一批体育名品、精品和拳头产品。继续加大对体育用品制造业的扶持力度，引导企业进行资源整合、资产重组和规模扩张，培育2至3家国内知名的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企业，不断提高我市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在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方面，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体育用品大卖场、网络销售等先进销售模式，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连锁经营企业，提升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业的规模和水平。

(八) 注重网点建设，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加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的依法管理，确保体育彩票业安全运营、健康发展。遵循市场运行规律，加强市、县销售机构的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点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体育彩票营销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营销推广、创新营销手段，稳步扩大销售量。

(九) 协调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复合经营，促进体育旅游、体育出版、体育媒介、

体育广告、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的发展。

(十) 积极推进体育产业的集团化发展。积极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外扩内联”组建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体育经营管理集团,着力打造体育创意文化园区,形成综合经营竞赛表演、健身娱乐和各种体育相关产业的多元产业联合体。

三、政策扶持

(十一) 放宽体育市场准入。放宽准入条件,鼓励非公有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并在市场准入、规划建设、土地征用、税费减免、从业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优惠政策。投资体育企业,设立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允许其注册资本在2年内分期注入,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允许投资人以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体育企业,作价入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70%。

(十二)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导向和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体育产业,设立每年超过500万元的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应设立一定的本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落实上级体育部门专项引导资金的配套资金,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的运动休闲项目、先进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体育品牌赛事、体育人才以及体育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等,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奖励等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十三)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企业发生的体育冠名、广告性赞助、公益性广告费等支出,可按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对单位和个人从事与体育产业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体育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体育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后,

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高尔夫营业税适用10%税率。

(十四)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利用我市金融综合改革有利条件,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拓展体育企业融资渠道,构建有利于体育产业提升发展的金融支持服务体系。各金融机构要不断创新融资担保方式,开发适合中小体育企业的小额、短期融资产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允许体育企业以持有的本市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办理出质登记,扩大体育企业尤其是中小体育企业融资抵(质)押范围。

(十五) 给予用地倾斜安排。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规范实用、方便群众的原则,切实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8〕87号)精神,高度重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充分利用闲置旧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体育场馆,按照“退二进三”原则,优先考虑体育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尤其对民间资本投资兴办体育场馆设施给予优先支持。对列入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特色基地的项目,特别是运动休闲产业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用地,并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在土地出让价格等方面给予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利用老民居、废弃公共场所进行改造建设体育场馆。

(十六) 改善体育人才环境。着力完善政策,创新机制,优化人才环境,通过有力的措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0〕93号)和《关于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温委发〔2010〕92号)等人才政策,扩大政策覆盖范围,积极引进懂经济、懂体育、懂经营的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特别是要引进和培养一批熟悉国际国内体育竞赛规

则、熟悉体育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体育市场营销和体育赛事运作人才。积极筹办与体育健康相关的高职院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培养体育产业专门人才。加强对体育产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在岗培训，不断提升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

四、组织管理

(十七) 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创新组织体制，成立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主要负责对体育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管理协调和综合服务。定期召开各类例会，集中解决产业发展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负责体育产业资源信息发布，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体育产业宣传力度，为加快发展我市体育产业营造良好氛围。建立由市府办、宣传、发改、财政、人力社保、国土资源、规划、统计、国税、工商、水利、旅游、海洋与渔业、园林、农业、林业、生态园等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合力，促进体育产业与其它产业融合发展。联席会议为非常设机构，由市体育局负责召集，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

(十八) 强化规划引导。统筹规划全市体育产业布局，突出培育品牌赛事、生态运动休闲基地，扶持体育用品业知名品牌，打造健身娱乐服务圈、特色产业功能集聚区。发挥各县（市、区）资源优势，加大特色体育产业板块的打造与推广力度，形成“一县一品”特色体

育产业分布格局。

(十九) 强化经营监管。加强体育产业（市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各类体育经营活动的依法管理，进一步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促进体育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对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确定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准入和开放条件、技术要求、服务规程，加强技术指导和安全保护，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和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推行体育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服务规范，提高体育服务水平。开展体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高体育服务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经营单位和活动组织者应当根据情况，提供相关的安全保险。

(二十) 完善激励机制。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培育发展工程”，符合条件要求的享受温州文化产业等扶持政策。开展体育服务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示范企业、运动休闲示范企业（基地）、星级健身服务企业的认定和创评工作，通过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在全市培育一批运动休闲示范企业（基地）和健身服务品牌企业，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高品质的体育服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振兴瓯菜加快发展餐饮业 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振兴瓯菜加快发展餐饮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6日

振兴瓯菜加快发展餐饮业重点任务 分解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意见》（浙政发〔2012〕8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54号）精神，现就振兴瓯菜加快温州餐饮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一、加强餐饮网点规划

坚持与城乡经济发展相衔接，与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相适应，与相关产业发展相协调，与城乡历史文化景观、民俗文化景观、农业生态景观相结合，做好餐饮网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中心镇的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市商务局、市规划局牵头，市农办〔农业局〕、市文

广新局、市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建设瓯菜三大特色集聚区

市区重点打造“瓯菜”总部创新基地及全球休闲美食之都；乐清、龙湾、洞头、瑞安、平阳、苍南沿海县（市、区），重点打造温州海鲜菜；永嘉、泰顺、文成山区，重点开发山珍风味和民俗餐饮文化。（市商务局牵头，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优化餐饮发展结构

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和中心镇要着力建设商务餐饮、休闲餐饮和社区餐饮三大集聚群，在商务区建设集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大型

餐饮服务实体，在流动人口集聚区建设美食街和夜市，在居民社区设置方便消费、老少皆宜的大众化餐饮网点；各县（市）、乡镇（街道）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合理设置网点布局，规范发展“农家乐”餐饮，提升农村餐饮服务质量和卫生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市农办〔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实施“瓯菜品牌提升”工程

支持餐饮企业瓯菜菜品创新，开展创新菜品认定活动，促进瓯菜新品推广；积极推进“温州瓯菜博物馆”建设，集中展示瓯菜品牌和文化；鼓励餐饮等行业协会制订“瓯菜标准”，评选认定“瓯菜名菜”，定期向社会公布；继续开展好温州“名小吃、名特产”认定活动。（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五、加强瓯菜文化研究

鼓励支持餐饮企业、专业院校和行业协会，成立瓯菜文化研究机构，加强对瓯菜文化、瓯菜标准、瓯菜名录、瓯菜创新等内容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发掘温州饮食文化和人文内涵；加强对瓯菜非遗文化的保护，大力支持瓯菜申遗；编写出版《中国温州瓯菜》，组织20个以上新瓯菜菜品编入《中国浙江一乡土菜谱》，提高瓯菜文化的品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农办〔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扩大瓯菜知名度

加强瓯菜品牌宣传，利用电视、网络、图书等各种媒体，传播温州美食文化；搭建美食交流平台，支持诸如“拦街福”等结合地方特色开展餐饮节会活动；加强瓯菜对外交流，用好世界温州人平台，支持开展世界温州人瓯菜大赛，有重点地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

区开展瓯菜技艺表演和名菜展示，不断扩大瓯菜影响力。（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七、推进餐饮产业化建设

培育全市性瓯菜餐饮产业化基地5家，支持餐饮企业开展农餐对接，引导海、水产品基地、养殖基地等与餐饮企业建立长期的契约关系。实施瓯菜“走出去”战略，用好世界温州人和国内外温州商会平台，鼓励注册“温州瓯菜馆”、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制订“温州瓯菜馆”建设标准，大力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温州瓯菜馆”品牌连锁经营。（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等部门负责）

八、培育扶持餐饮龙头企业

根据省级餐饮龙头企业认定办法及政策奖励机制，重点培育扶持15至20家瓯菜餐饮龙头企业。支持振兴“老字号”瓯菜餐饮企业，采取租赁、产权转让、委托管理、自主经营等形式，盘活瓯菜“老字号”餐饮企业，以现代企业管理模式，重新焕发企业活力。引导传统瓯菜餐饮企业按照新型流通业态需求改造提升，推广连锁经营、网络营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加盟连锁和特许连锁，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国税局、市人行等部门负责）

九、加快实施“早餐示范工程”

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和中心镇先行试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以餐饮龙头企业为依托，推进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加快固定门店式早餐网点建设，加强对现有早餐车（亭）

更新改造,逐步建立规范化生产、统一加工配送、连锁化经营和覆盖居民社区的早餐供应体系。(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住建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加快餐饮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支持职业院校、餐饮美食类专业培训学校培养符合瓯菜发展需要的人才;支持瓯菜餐饮企业与瓯菜专业培训学校对接,确保瓯菜人才队伍稳定;加大对瓯菜传承人的支持,必要时可申请专利,实行知识产权保护。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农办〔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一、实施瓯菜“名厨名师”工程

继续办好温州“地方风味菜”全国邀请赛,支持开展世界温州人瓯菜大赛,鼓励到国外开展瓯菜技艺表演和温州名菜展示,组织参加“浙江厨师节”。通过技能比赛或评选等方式,每年表彰奖励一批瓯菜品牌企业、瓯菜金牌厨师和瓯菜服务明星,增强从业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二、切实保障餐饮安全卫生

强化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积极实施“五常法”和HACCP管理体系,在食品及原辅料采购、验收、保管和食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销售,以及厨房、餐具、餐厅、餐桌的清洁消毒等各个环节,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切实保障餐饮安全卫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三、加强餐厨回收体系建设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探索建立餐厨废弃油脂回收利用方式,大力发展环保型绿色餐饮消费。(市城管与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四、制订餐饮规划标准

建立健全餐饮管理的法规标准体系,各县(市、区)要制订餐饮业发展规划,将其纳入服务业发展规划。健全餐饮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实施餐饮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订瓯菜标准和瓯菜名店、名菜、名师标准,支持餐饮行业协会、餐饮龙头企业制定实施餐饮企业标准和联盟标准。(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五、加大税收优惠

全面落实营业税起征点调高政策,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的小型微利餐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经市级有关部门认定的市级餐饮产业化基地、市级餐饮龙头企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餐饮产业化基地、省级餐饮龙头企业,纳税有困难的,除享受市级餐饮产业化基地、市级餐饮龙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外,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市地税局牵头)

十六、减轻企业负担

降低餐饮企业用电、用水负担。对已缴纳污水处理费和污水进入城市管网的餐饮企业,环保部门不再另征排污费。对已经按有关要求参加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在市内餐饮企业流动工作的从业人员,无须重复参加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组织的培训。合理放宽对被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认定的老字号、瓯菜名店、美食街区的广告设置规定。对早餐、夜市的经营网点和车辆停靠，要统一规划、布局，相关执法部门要予以支持和配合。（市城管与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住建委、温州电力局等部门负责）

十七、给予金融支持

各银行金融机构对餐饮企业改造经营设施、开设网点、购买生产设备、投建配送中心等所需资金，应积极采用有形资产抵押、商标权和经营权质押、融资性担保等多种方式，提供信贷支持，并落实相关利率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市级餐饮龙头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给予重点支持。（市人行牵头）

十八、加大资金扶持

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作为设立发展餐饮

业专项资金，加大对餐饮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瓯菜品牌培育与推广，名菜、名店、名师认定与奖励；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支持餐饮企业产业化基地、原辅料基地和人才基地建设；支持“早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快餐企业发展社区连锁网点；支持餐饮业标准制定、餐饮展会及美食交流平台。（市财政局牵头，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九、完善统计体系

制定餐饮业的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更翔实、更具时效性的统计指标体系，扩大数据采集渠道和覆盖面，督促餐饮企业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建立市级餐饮龙头企业联系制度，跟踪分析餐饮业市场运行情况，不断完善餐饮发展的政策措施。（市统计局牵头，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3〕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3日

温州市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预拌混凝土用砂包括天然砂和机制砂,其中天然砂指河砂、山砂、海砂。

第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做好预拌混凝土企业产品质

量监督工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预拌混凝土发展和应用管理工作;水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交通工程现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工作。

各级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为本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用砂备案登记管理机构。

第四条 预拌混凝土用砂实行月度备案登记制度。预拌混凝土企业(包括施工现场临时搅拌站,下同)应在每个月前7个工作日内将本企业用砂情况报当地备案登记管理机构,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备案登记表;

(二)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三) 所用砂的合格检测报告, 其检测指标同第六条要求, 两种及以上品种的砂混合使用的, 需提供各组分砂的检测报告及混合砂的检测报告, 并需注明混合比例;

(四) 使用海砂的预拌混凝土企业还应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 如无质量证明资料的, 应提交本企业符合产能要求的海砂淡化设施证明;

(五) 企业用砂质量管理制度。

预拌混凝土用砂备案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在企业提交资料齐全的基础上颁发备案登记证明。企业用砂品种发生变更的, 需提供以上(一)、(三)、(四)项资料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 预拌混凝土用砂备案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预拌混凝土企业用砂备案登记信息库和企业信用档案, 并对预拌混凝土用砂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备案情况及信用记录等相关信息应及时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予以公布。

第六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有完善的检验设备, 预拌混凝土用砂应坚持先检验后使用的原则, 应建立验收、检验、使用台帐, 应按照国家《预拌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技术规范》(GB/T50733)的要求, 进行碱活性检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及时退货处理, 并做好相应的处理记录。

天然砂检测项目为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等。其中河砂、山砂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的要求, 海砂应符合《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6)的要求。

机制砂检测项目为颗粒级配、细度模数、石粉含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等, 各项指标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和《人工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1)的要求。

检验批量为同厂家、同规格的砂不超过400立方米或600吨为一个检验批。当同厂家、同规格的砂连续进场且连续三次检验合格时, 可按不超过800立方米或1200吨为一个检验批。

第七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进行检验, 检验频率为: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氯离子含量应至少检验1次;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和采用同一批次海砂的混凝土的氯离子含量应至少检验1次。

第八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进入建设工地的预拌混凝土进行质量验收, 检查原材料和混凝土质保资料, 并核对实际用砂情况是否与备案登记信息一致。混凝土质保资料必须有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检测值, 如使用海砂的, 还需检查海砂的氯离子含量和贝壳含量检测值。见证取样检测时要对混凝土的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累计浇筑1000立方米不少于一次), 检测不合格的,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暂停施工, 并于24小时内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严禁使用氯离子含量超标的混凝土。

第九条 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进入辖区内工地的预拌混凝土加强监督检查, 每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抽样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混凝土的氯离子含量和抗氯离子渗透性能, 发现使用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查处, 及时将信息通知当地预拌混凝土用砂备案登记管理机构。

第十条 备案证明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对伪造、出借、转让、倒卖或变相倒卖备案证明等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企业和个人的责任,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一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牵头联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定期检查为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时要核查企业备案登记信息与实际用砂情况,并对企业用砂进行抽检。对发现实际用砂与备案用砂不一致的,应责令改正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备案证明,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二条 对发现使用不合格海砂生产预拌混凝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

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海砂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温政办〔2013〕148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2日

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城市内河、瓯江、海洋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市瓯江口新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生态园)范围内的建筑泥浆(含河道淤泥，下同)的运输、消纳及相关的处置管理。

第三条 市政府建立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综合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泥浆办)，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日常协调和管理工作。市公安、住建、港航、水利、环保(塘办)、海洋与渔业、海事等部门，以及空港新区管委会、瓯飞管委会、温州港集团、洞头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

第四条 市区限制使用高产出建筑泥浆的施工工艺，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量排放建筑泥浆，倡导建筑泥浆综合利用。

第二章 运输、消纳与结算

第五条 按照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大门岛黄岙围区为温州市区近期建筑泥浆消纳场所，空港新区与瓯飞围垦区为中远期建筑泥浆(河道淤泥)消纳场所。各区、功能区拟确定的消纳场所及可行性方案，应报市城管与执

法局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六条 温州新岛泥浆处置公司作为实施建筑泥浆终端结算的主体,承担建筑泥浆的运输、消纳组织管理和结算工作;负责消纳终端码头、电子监控和管理用房等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七条 各施工单位应编制科学可行的建筑泥浆处置方案。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桩基施工工艺、现场泥浆池的布置、预算建筑泥浆的方量、建筑泥浆的处置方式、施工工期等。建筑泥浆处置方案纳入建筑工程开工条件审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抄送市泥浆办(河道清淤泥浆处置方案由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并抄送)。

第八条 温州新岛泥浆处置公司根据建筑泥浆处置方案,与施工单位签订建筑泥浆处置承包合同。按照市发改委审定的建筑泥浆处置指导性价格,预收建筑泥浆处置费,并负责落实建筑泥浆运输单位。签订运输承包合同后,向市泥浆办办理有关建筑泥浆处置核准手续,泥浆处置完成后按实结算。

第九条 温州新岛泥浆处置公司对建筑泥浆处置实行全程运单验收与结算管理,在施工工地填单派发,在消纳场所进行验收。对运输单位按实收量进行结算,对施工单位按派单量进行结算。

第十条 建筑泥浆运输单位应当经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从事运输活动。

运输单位对施工工地应落实固定的车船等运输工具,方可进行运输。水路运输企业及船舶必须具备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船适航(运)证书、驾驶人员适任证书,安装GPS定位设施,并应当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陆路运输车辆应安装GPS定位设施,车厢必须密闭,并落实运营、安全管理制度,防止污染路面。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禁止下列行

为:

- (一)擅自交给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泥浆;
- (二)擅自设立泥浆消纳场所处置泥浆;
- (三)擅自使用管道输送泥浆或向城市雨水、污水管道排放泥浆;
- (四)擅自变更核准的运输路线、时间、消纳场所组织运输;
- (五)沿途滴撒漏污染路面或排入水域;
- (六)使用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和未经核准的车辆进行运输;
- (七)建筑泥浆处置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市泥浆办依法开展对内河、瓯江建筑泥浆运输的日常巡查管理,由相应部门的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泥浆办要充分使用电子监控设备,加强对车船运输线路、中转平台和终端消纳的泥浆输送情况的监控与检查。

第十三条 建筑泥浆处置过程中有关收费项目,须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审核确定,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批准乱收费。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住建部门取消建筑工地创建文明标准化工地资格,依法对其建筑市场准入采取限制措施;城管与执法部门依法限制运输单位泥浆处置行为。

第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承接建筑泥浆运输,严重干扰正常施工建设、建筑泥浆处置和建筑泥浆运输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09〕140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和用户天然气设施更新改造的通知

温政办〔2013〕150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我市能源利用结构，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扩大天然气普及程度，根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项规划的要求，我市将于2014年开始逐步实施天然气转换工程。为切实做好该项工程，必须全面开展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和用户天然气设施更新改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天然气开发利用体制加快天然气工程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12〕94号）等文件精神，由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燃气公司”）负责实施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和用户天然气设施更新改造工作。

二、市住建委要切实加强对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和用户天然气设施更新改造工作的指导、协调，市发改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公安消防局等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共同推进；各区政府要指导辖区街道（乡镇）以及社区、村（居）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配合做好市区旧住宅区居民的宣传工作；各新闻单位做好社会舆论引导。

三、根据天然气使用技术规范与安全要

求，原管道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的燃气器具（灶具、热水器、地暖等）、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调压器、计量表、管网等）须更新改造后方可使用；不符合天然气技术要求和未经更新改造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不得与天然气管道连接使用。

四、居民用户燃气灶具的改造，由市燃气公司负责实施（每户限免费改造一台灶具），其他燃气器具由居民用户委托燃气器具专业单位自行改造。

五、非居民用户可将燃气计量表后的燃气设施（含燃气计量表、输气管道、阀门等）和燃气器具的更新改造委托市燃气公司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费用自行承担。

六、为加快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市各有关单位对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减免有关规费，并及时提供建设相关资料。

（一）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市燃气公司，提供相关建筑和市政道路（及各专业管线）的竣工图、规划红线图和批准、许可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简化审批流程。

1.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90号)精神,对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参照市政设施维修类项目,环保部门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市燃气公司将工程范围内涉及道路(绿化)开挖(占道)项目一并打包,由属地城管与执法部门牵头,召集相关单位及辖区街道(乡镇),实行一次性审批,分批建设;属地城管与执法部门及所辖街道(乡镇)做好开挖、修复质量的监管。

3. 市燃气公司应提供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改造初步设计、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资料,报消防部门备案;消防部门根据《验收申请表》和竣工图进行消防验收。

4.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根据《预验收申请表》、竣工资料(包括特检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和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办理备案手续,并发放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三) 鉴于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系民生工程,市各相关单位减免市燃气公司在审批、原始资料提取过程中需要缴纳的相关规费及档案资料查询费用;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完成后,市燃气公司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复,免缴相应规费;其他相关单位不得向市燃气公司搭车收取其他费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2日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陈胜华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陈玉多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陆光中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朱剑忠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9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9月16日，为深化金融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民营银行试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民营银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34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朱忠明，成员：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金

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和民营银行主发起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主发起企业，主发起企业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召开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大会

9月13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大会。会议指出, 文化产业具有低碳、绿色、可持续且关联度高、带动提升作用强的特点, 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独特优势。要深挖本土特色文化资源, 实现文化和产业融合发展, 把文化产业打造成我市支柱性产业。会议明确, 今后我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力争保持年均25%的增速, 到2015年实现文化产业占GDP比重5%。会议部署了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工作, 要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积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行业, 大力发展文化内容产业, 同时依靠网络数字科技, 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产业。要加快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 加大文化产业项目招商力度和重点项目扶持力度, 完善文化产业项目管理推进长效机制。要加快发展壮大骨干文化企业, 实施“四换三名”工程, 发展民营文化企业。要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 强化规划引领, 合理布局, 并以核心产品为主导, 搞好上下游产品配套开发, 拉长增厚产业链, 形成园区配套集聚优势。要加快培育文化消费市场, 加强文化消费引导, 创新文化消费经营模式, 提升文化消费水平。要加快培养和引进各类文化人才, 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我市召开全市温商回归动员大会

9月1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温商回归动员大会。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温商回归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要求今年完成400亿元的引资任务, 力争今后三年引资规模每年保持两位数增长。要实在实效地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即抓分批回乡投资, 开展异地温州商会(温籍重点侨团)分期分批回乡投资考察和合作签约活动; 抓重点产业招商, 确保2013年至2015年引进重点产业项目总投资300亿元以上; 抓回归项目落地, 开展温商回归签约项目落地攻坚行动, 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 抓内外互动发展, 实现内外温商全方位、多领域的双向良性互动; 抓温商回归功勋(先进)人物表彰, 让回乡投资的温商在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社会上有地位、乡亲面前有荣光。

我市将实行公共租赁住房新模式

9月22日, 市住建委发布我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制度有关信息。根据即将实行的新制度规定, 今后我市将实行“市场提供房源、政府补贴租金”的公共租赁住房新模式, 将政府从过去的掏钱建房“补砖头”, 转变成为发

放租金补贴“补人头”。此次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对象包括市区城镇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非本市区城镇户籍的新就业大学生和高层次人才。租金补贴标准实行动态化管理，由发改部门会同住建、财政等有关部门，每年根据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支付能力、市场租赁价格水平等因素调整租赁补贴标准，于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

我市部署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

9月22日，我市召开第三次经济普查动员大会。根据会议部署，全市1.3万名普查员将于10至12月份对全市境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普查的主要内容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基础信息台账，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单位运行状况等。普查的时点数据为2013年9月30日数据，时期数据为2013年预计数。普查对象需提前做好登记注册的相关证照（如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等）以及2013年相关财务资料。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普查对象在经济普查中不得有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等行为，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罚。第三次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将依照有

关法律予以严格保密。

我市出台“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规划

9月23日，我市出台《温州市“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三改一拆”的范围和任务。到2015年，全市要完成拆违2000万平方米、“三旧”改造2105万平方米以上。

根据《规划》，拆除违法建筑范围为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筑，违反公路、河道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到2015年，全市要拆除城乡违法建筑2000万平方米，基本完成“无违建县”创建任务。

旧住宅区改造范围主要包括拆迁改造和综合整治。其中整治改造范围为城市（含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失管失修、配套设施缺损、环境脏乱差且无房屋征收计划的老旧住宅区，以市区及县城所在地和小城市试点镇为重点，以上世纪90年代及之前交付使用的旧住宅区和历史街区改造为主要对象。到2015年，全市要完成不少于150万平方米的旧住宅区整治改造任务。各地要完成一定数量的整治示范样板小区改造任务。

旧厂区改造范围为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需要改变用途的旧厂区，包括适合“退二进三”的工业厂区（房），土地利用率低（建筑容积率低、使用效率低、投入产出低）的旧厂区（房），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的旧厂区（房），以及纳入落后产能整治范围旧厂区

(房)。到2015年,全市要累计完成改造旧厂区建筑面积355万平方米,建设若干个示范性的产业集聚区。

城中村改造范围为城市(含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城中村。重点范围为市区(包括市级功能区)街道所辖的城中村;县城所在地、4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瓯北城市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城中村。到2015年,全面完成城中村改造一类目标(改造完成户数)85860户以上、完成二类目标(改造完成面积)建筑面积1600万平方米以上。

我市发布全国版“温州指数”

制定温州指数是我市金融综合改革的重点项目之一。9月26日,我市在现有“地区版”温州指数基础上,正式推出“温州·中国民间融资利率指数”,并与中证指数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温州指数”在中证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发布。同时,温州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管系统也于9月26日正式上线运行,为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规范民间金融发展和政策制定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9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书记办公会议、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今冬明春绿化工作。

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

△ 常委朱忠明研究审批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浩陪同省交通厅领导调研龙丽温高速项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治水有关工作和农口资金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3年全市“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教师节有关工作，参加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会暨新疆拜城县普通高校毕业生来温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教师节慰问调研活动。

△ 市长陈金彪参加书记办公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接见苏州温州商会回乡投资考察团。

△ 副市长陈浩参加《旅游法》宣传贯彻会暨全市旅游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美丽乡村建设现场会暨农口工作例会。

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王祖焕参加天然气管道建设协调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向省政府安全生产督查组汇报工作。

△ 常委朱忠明研究2014年投资计划编制

工作,陪同海关总署等部委领导调研温州保税区物流中心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美丽乡村建设现场会暨农口工作例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温瑞大道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首届档案馆日活动新闻发布会,向省调研组汇报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检查督导“六五”普法中期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卫生系统贯彻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暨万名群众评医院动员大会,陪同市委书记陈一新调研教育工作。

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政府专题协调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回归考核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丽水联系协调瓯江引水工程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振兴实体经济有关政策文件。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南怀瑾书院创建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调研教育工作,协调温州肯恩大学校园建设(投用)有关问题。

9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全市振兴实体经济动员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瓯飞工程有关工作,参加中国工程院院士在温调研座谈会、瓯飞转建设用海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驻企服务员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

10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温州浙商回归产业集聚区设立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雁荡山——楠溪江申遗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三万”行动走访外贸企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矾矿申遗工作。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三改一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政道路建设有关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温州肯恩大学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朱忠明研究第二届浙商大会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侨领研习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推进会。

1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孔海龙参加全市消防与安全生产暨出租房管理工作现场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通关中心建设、温州保税区物流中心（B型）建设等工作。

△ 副市长陈浩陪同省巡视组调研，研究龙丽温高速公路推进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政府关于乐清市北白象第九小学周边发生异常气味事件处置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能源双控电视电话会议，会见希腊驻沪总领事。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温州体育艺术学院申办工作，参加“感召海外温商回归·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活动筹备会议。

13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扩内需、促外贸工作座谈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大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甬台温输气（油）管道工程建设推进会，研究温商回归动员大会有关事宜。

△ 副市长陈浩参加首届文成瀑布节，研究国资管理改革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全省交通治堵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美丽浙南水乡主题活动报告会暨《塘河水》新书首发仪式，参加“感召海外温商回归·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

1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2013年温州“中国城市公交周及无车日”活动。

△ 常委朱忠明研究温商回归大会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公交优先等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三改一拆”互学互比活动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参加市紧固件协会会员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文体职业学院筹建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兰州理工大学温州研究生分院揭牌仪式。

- 17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府院联席会议。
-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市主干道土地指标安排方案, 参加鹿城区旧村改造遗留问题协调会。
-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温商回归动员大会。
-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商贸城北片改造提升工程协调会、市级国有投资项目督查会。
- △ 常委朱忠明研究第二届浙商大会有关工作。
- △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罗马直飞航线(东航)签约仪式。
-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3省森林城市建设学术研讨会, 研究美丽水乡建设动员会筹备工作。
- 22日 市长陈金彪听取市财政局工作汇报。
- △ 副市长王祖焕赴嘉兴参加“浙江金盾——13”演习。
- △ 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动员大会。
-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会见美国俄勒冈州政府客人。
-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动员部署会, 研究网络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 △ 副市长任玉明向省委组织部汇报工作, 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运会温籍运动员座谈会。
- △ 副市长王祖焕现场察看全市“三改一拆”推进大会参观点, 研究雁荡山、楠溪江申遗工作方案和房地产有关工作。
-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温州知识产权学院揭牌仪式、浙江安防学院开学典礼, 参加2013年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第二届体育大会有关活动, 研究对台、外事等工作。
- 18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第十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
-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电视电话会议。
- △ 副市长陈浩研究温州港集团2014年项目安排计划。
- 23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 参加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来温调研情况反馈会。
-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

△ 市长陈金彪参加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南京参加全国森林论坛。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体育类高职院校申办工作。

24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第十二次妇代会开幕式。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会见宁波港集团董事长。

△ 市长陈金彪赴市委党校讲课。

△ 常委朱忠明研究轨道交通产业园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浩协调市域铁路建设相关问题，与中港集团领导洽谈合作事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鹿城区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2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三改一拆”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国庆旅游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口资金、社会养老等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社会力量办医联席会议，检查节前教科文卫口安全生产与食品安全工作。

26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深化金融综合改革·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活动，研究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发展。

△ 常委朱忠明参加企业股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浩检查节日安全生产准备落实情况。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参加全市基层党建工作2013年第三季度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公积金管委会会议、全国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与信息技术应用座谈会，参加全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依法加强宗教管理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协调项目建设电力设施配套工作，赴温州肯恩大学新校园检查开学投用工作。

2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红十字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

△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全市作风效能建设大会。

△ 常委朱忠明赴嘉兴参加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现场交流暨项目推进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提升温州机场经营和

运行效率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3海洋生态文明(温州)国际研讨会。

2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王祖焕赴省有关单位联系工作。

△ 常委朱忠明赴宁波考察综合保税区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鹿城检查消防安全等工作,参加全省水资源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十周年总结表彰会议,参加省治堵工作督查会议。

30日 副市长陈浩参加省政府龙丽温项目协调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美丽浙南水乡”实施意见和规划纲要修改专题协调会,参加瓯飞概念性规划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接听市长专线电话。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3〕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第四届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和2012学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产业招商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3〕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异地温州商会优秀会长的通报
- 温政办〔2013〕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资金互助会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度浙商回归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打击走私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强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30个居住出租房屋火灾隐患集中区域进行挂牌督办整治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五届温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重点产业招商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温州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公告

- 温政办〔2013〕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振兴瓯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支付服务市场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和用户天然气设施更新改造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新建违法建筑管控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三改一拆”行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民间对外友好交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今冬明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绿化建设任务的通知

温州市2013年1-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00.11	5.2	3143.41	3.2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769.03	25.0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4.99	9.3	554.40	0.5
四、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37.36	12.4	452.89	7.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1.77	18.3	261.42	10.4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904.90	6.9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839.76	7.6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035.48	4.2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2.3	—	101.6
#食品类	%	—	104.6	—	102.3

温州市统计局制



9月3日, 我市药品安全示范创建暨2013年“安全用药月”大型广场宣传活动举行。

赵用/摄



9月10日, 龙湾国际机场新跑道成功试飞, 我市航班起降容量和辐射能力扩容。

赵用/摄



9月18日, 浙江出土恐龙化石展在市博物馆开幕。

赵用/摄



9月21日, “绿色出行、绿色梦想、绿色发展”骑行活动在市体育中心启动。

赵用/摄



9月27日, 力学力行·共筑中国梦——温州市党员干部辩论赛总决赛举行。

陈翔/摄



9月30日, 被誉为温州慈善地标的“红日亭”举行新建落成仪式。

赵用/摄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